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04,042,155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65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100,465,8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09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,576,3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,105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,652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关联股东洪爱金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1日